师资采购需求书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定于2026年10月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食品安全执法稽查能力建设培训班。为确保本次教育培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拟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购专业对口的师资培训服务，向参训人员提供需求匹配且专业化的培训课程，以本次培训为契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队伍，夯实市县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基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执法办案、风险防控、行刑衔接综合履职能力，切实守护群众饮食安全。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师资培训服务，内容包括聘请授课老师，负责安排授课老师的食宿、交通及其他事项。具体需求如下:

1.数量要求：5—6名。

2.资质要求：具有丰富政治理论、食品安全执法稽查和法律法规实务经验，或深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稽查办案、行政执法、行刑衔接、电子取证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及专业人员，具备相应职称或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培训班教学工作（需提供资质证明）。

二、培训课程

根据本次培训班方案及课程安排,培训班为期3天(2026年10月12日至14日)，参训人员45人。拟采购师资主要承担以下培训课程教学:

（一）政治理论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

（二）稽查执法核心实务。食品日常监督检查操作、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违法线索排查、现场勘验、证据固定、执法文书制作；假劣肉制品、网络餐饮、非法添加、虚假宣传、无证经营、标签违法等典型食品案件查办要点。

（三）执法协同与风险应急处置。食品安全行刑衔接流程、涉食犯罪移送标准；跨区域联合办案、部门协同执法机制；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舆情引导与新闻宣传。

（四）典型案例教学研讨。省内外食品安全重大违法案件复盘剖析、基层执法高频易错问题讲解，组织模拟办案、现场交流研讨。

三、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培训机构为合法注册登记的教育培训机构，有从事教育培训资质，能够高质高效完成培训课程要求。

2.师资力量雄厚，能为本项目匹配优质师资，匹配师资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3.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

4.培训经验丰富，有培训经验业绩，提供近三年从事相关服务情况。

四、报价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须提供书面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师资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83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元）。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